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暨股份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回购金额为503,263,26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6,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已审议通过调整股票回购数量暨股票回购期限事项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回购价格、实施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暨股份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回购金额为503,263,26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6,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已审议通过调整股票回购数量暨股票回购期限事项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回购价格、实施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2025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暨股份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回购金额为503,263,26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最高成交价为4.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元/股,成交金额为36,013,5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已审议通过调整股票回购数量暨股票回购期限事项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回购价格、实施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

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

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

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毕,累计回购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在披露后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披露用途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回减。

六、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

明如下: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途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一)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0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  
 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作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  
 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09.32	65,169.62
负债总额	26,921.22	34,202.78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921.22	34,202.78
净资产	39,877.10	30,973.04
资产负债率	48.25%	52.62%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3,406.51	13,406.51
净利润	195.06	195.06

\*注:庄园乳业自2025年1月开展业务,2024年无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水河铁西侧  
 3.法定代表人:吕立群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7392RRXC  
 7.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鲜奶的采购、销  
 售;乳制品的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养  
 雉技术的研发、研究、咨询、服务及转让;饲料料的种植、收购、销售(不含种子);场地租赁;  
 农业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是瑞嘉牧业的控股股东,  
 持有瑞嘉牧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60.44	73,559.94
负债总额	16,738.71	15,069.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65.67	6,288.11
净资产	58,221.74	58,000.96
资产负债率	22.33%	20.47%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94.24	6,370.99
净利润	3,006.60	279.23

10.经查询,瑞嘉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6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0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  
 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作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  
 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60.44	73,559.94
负债总额	16,738.71	15,069.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65.67	6,288.11
净资产	58,221.74	58,000.96
资产负债率	22.33%	20.47%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94.24	6,370.99
净利润	3,006.60	279.23

10.经查询,瑞嘉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就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  
 关银行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相关部  
 门负责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

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

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

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不足2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

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收到《决定》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报告给甘肃证监局。

收到《决定》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学习,由董事长牵头,证

券部积极执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逐项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公司

已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